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8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4,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2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5名激励对象共计2,734,64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28日。

11.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62,31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年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17日。

1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将自2024年2月22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相较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65%。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041号审计报告: ①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30.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5.25%),该指标达成; ②相较于2019年,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71.37%,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47.61%),该指标达成; ③2021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0.35%,该指标达成。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illegible]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37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8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仍按锁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占全年时间的比例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其中2名激励对象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后续公司将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43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含8名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的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7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310股,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9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2月22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5名。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4,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淼	董事长	9.59	–	3.836	5.754
林锋	董事、总经理	9.59	–	3.836	5.754
沈才洪	副总经理	7.67	–	3.068	4.602
谢红	财务总监	7.67	–	3.068	4.602
何斌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	3.068	4.602
张宿义	副总经理、安全环境保护总监	7.67	–	3.068	4.602
熊娉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6.28	–	2.512	3.768
李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8	–	2.512	3.768
核心骨干人员(427人)		621.24	–	248.496	372.744
合计		683.66	–	273.464	410.196

注:1.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6股将进行回购注销,故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457,269	0.51	-2,734,640	4,722,629	0.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4,530,500	99.49	+2,734,640	1,467,265,140	99.68
总计	1,471,987,769	100	–	1,471,987,76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3年11月14日、2024年1月1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2,000万和1,000万、1,200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月16日,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4-004、2024-005)。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赎回本金:5,2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20.4841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2.51%	62天	2024.2.20~2024.4.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2.51%	62天	2024.2.20~2024.4.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7,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95%	90天	2022.12.2~2023.3.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0%	90天	2022.12.7~2023.3.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3.01%	30天	2023.1.31~2023.3.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5%	30天	2023.3.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3.00%	30天	2023.6~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3.00%	90天	2023.3.6~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3.00%	90天	2023.3.6~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79%	90天	2023.3.8~2023.6.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3.00%	30天	2023.4.10~2023.5.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3.00%	90天	2023.4.10~2023.7.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3.00%	90天	2023.4.10~2023.7.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3.00%	90天	2023.5.15~2023.8.1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2.95%	90天	2023.6.7~2023.9.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3.6.7~2023.9.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0%/2.49%	30天	2023.6.19~2023.7.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2.85%	90天	2023.7.12~2023.10.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75%	30天	2023.7.12~2023.8.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2%	30天	2023.7.26~2023.8.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85%	90天	2023.8.14~2023.11.1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R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30%~2.70%	90天	2023.9.8~2023.1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R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2.70%	90天	2023.9.8~2023.1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R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60%	30天	2023.9.8~2023.10.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R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35%	90天	2023.10.10~2024.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2.70%	90天	2023.10.13~2024.1.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5%/2.52%	95天	2023.11.15~2024.2.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2.47%	62天	2023.11.14~2024.1.1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2.75%	90天	2023.12.11~2024.3.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1.3%~2.75%	90天	2023.12.11~2024.3.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3%~2.65%	30天	2023.12.11~2024.1.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2%~2.65%	33天	2024.1.15~2024.2.1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2%~2.65%	33天	2024.1.15~2024.2.1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2.53%	33天	2024.1.17~2024.2.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2.51%	62天	2024.2.20~2024.4.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本次新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2.51%	62天	2024.2.20~2024.4.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情况

自2024年2月6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1,252.0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鉴于公司上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1,505,2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合计4,6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04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75,331.70	60,543.24	60,543.24	24.43
营业利润	5,401.82	5,222.04	5,222.04	3.44
利润总额	5,307.83	5,257.60	5,257.60	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1.29	4,703.15	4,705.33	-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4.13	3,311.54	3,313.73	2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8	0.2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5.07%	5.07%	下降2.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205,019.90	192,758.39	192,847.75	6.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082.90	145,188.18	145,190.36	1.99
股本	20,267.81	20,267.81	20,267.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1	7.16	7.16	2.09

注:

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数据若有尾差数,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5,331.70万元,同比增长24.43%;实现利润总额5,307.83万元,同比增长0.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11.29万元,同比下降8.37%;实现归属于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4.13万元,同比增长20.2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5,019.90万元,同比增长6.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8,082.90万元,同比增长1.99%。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面对外部宏观经济影响和聚乳酸行业的竞争加剧,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营销策略,2023年销量和营收均实现增长;子公司海诺尔产能逐步得到释放,生产制造能力持续加强;2023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减少致归母净利润下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0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保税区宇睿鑫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睿鑫通”)发来的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74执348号之二,裁定宇睿鑫通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将被用于抵偿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宇睿鑫通作为被执行人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作出的(2022)沪徐证经字第6877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后向宇睿鑫通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宇睿鑫通履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100,00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义务,但宇睿鑫通未履行。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10时至2023年11月2日10时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宇睿鑫通持有的公司90,178,582股股票(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申请以一拍流拍价格进行抵债,抵债金额为158,263,411.41元。申请执行人提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作为“安信创新·系列互联网基础设施产业并购基金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管理人与被执行人进行交易的,实际的出资人为上述信托计划,故申请将涉案处置的股票抵债给上述信托计划,上海金融